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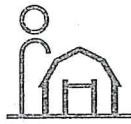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50/202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76/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2)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

姓名	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黎耀祖	81201920276
姜詠子	81201926882
張妮	81201916759
卓素蘭	81201930719
李祖儀	81201920367
林文偉	81201915660
彭學良	81201916786
張偉志	81201931944
區奕添	81201916461
容卓權	81201917602
梁見長	81201927451
陳光明	81201902463
王秀珍	81201928849
蔣松曜	81201938345
蔡佳文	81201922860
余偉麟	81201918310
黃嘉豪	81201917314
甘國華	81201937930
莊海倫	81201933735
甘文駒	81201913717
麥雪芳	81201915508
何泉啓	81201931827

鑒於上述申請人在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已獲甄選，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以及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下稱“《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的規定，房屋局須實質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公函通知上述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限內，親臨房屋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惟未能直接通知上述申請人。

基於此，上述申請人須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

根據《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若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所指定的證明文件，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特此公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於房屋局

副局長

郭惠嫻